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澤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月娥、許景瀚、陳瑞滿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98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聲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提起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雖經原判決駁回訴訟，但已依法聲明上訴，第二審裁判費高達新臺幣30萬9750元，伊目前無固定收入來源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生活窘迫，名下僅1輛中古車，無其他財產，伊對相對人之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

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2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65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向原法院起訴時，曾於113年10月8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原法院卷第5頁收據參照），顯見聲請人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，並非全無資力。況且，聲請人於原審尚聘請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有委任狀可稽（原審卷第81頁），本件聲明上訴狀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其地址乃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」之地址，實難認聲請人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，113年間有彩券中獎之所得（本院聲字卷第11至12頁），尚不足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毫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以釋明其經濟情況有何重大之變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提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英彥